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中盐化工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1-007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及《中盐化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1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（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9）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公司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未发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，且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截止 2021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

专用账户，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